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莎车县315国道四区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莎发改备〔2020〕22号
建设地点 莎车县新城路32号
验收单位 莎车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9月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莎车县315国道四区二期建设项目 | 行业类别 | 房屋建筑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莎车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莎车县水利局、莎水保承【2021】008号、2021年4月10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0年3月20日~2021年4月28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喀什永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新疆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鉴定书编制单位 | 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47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莎车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7日在莎车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莎车县315国道四区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项目鉴定单位、方案编制单位，以及主体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莎车县315国道四区二期项目位于莎车县城中东路北侧，玉石路西侧，项目规划范围内均为居住用地。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23'148''$ ，东经 $77^{\circ}15'34''$ 。项目区周边基础设施完善，周边环境较好，交通运输便利。

本项目用地面积 $13852m^2$ （约合20.78亩），建筑总面积 $19441.98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9441.98m^2$ ，无地下建筑。新建6栋住宅楼，住宅楼均为地上6层，砖混结构。本项目可安置360户居民，其中户型（建筑面积 $58.02m^2$ ）180户，户型（建筑面积 $49.92m^2$ ）180户。同时配套建设道路、停车位、管线及绿地等工程。最大建筑高度19.20m。无停车位。总容积率1.40，建筑密度23.39%，绿地率30%。本工程总挖方1.16万 m^3 ，填方1.37万 m^3 ，借方0.21万 m^3 ，弃方0万 m^3 。开挖土方主要为建构筑物基础开挖，回填土方主要为基础工作面回填及场地垫高，外借土方主要为绿化覆土，借方以外购的方式解决。项目建设总投资5100万元，资金来源为

企业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年4月10日，莎车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莎车县水利局下发的《关于莎车县315国道四区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莎水承〔2021〕008号）。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3852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修订版）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对水土保持监测不作要求。因此，本项目未委托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第三方验收工作，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等相关设计文件和验收技术标准，多次深入现场调查，提出现场整改意见，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现场施工情况，核实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和质量，本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汇总量：土地平整1.89hm²、绿化覆土0.21万m³、节水灌溉0.42hm²、栽植乔灌木200株、播撒草籽0.42hm²、防尘网苫盖3000m²、彩钢板围挡1154m²、洒水271.7m³、编织袋拦挡160m。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有关规范要求，运行状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的要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了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莎车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目标和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完工后按照水土保持法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开展了水土保持验收工作，落实了相关的水土保持管理制度，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蒋星 | 莎车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组员 | 玉素甫江 | 新疆疆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助工 | | 验收鉴定单位 |
| | 梁文 |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方案编制单位 |
| | 张廷强 | 新疆蜀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施工单位 |
| 特邀专家 | 殷建 | 兵团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 高工 | 殷建 | 特邀专家 |